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小字第1370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許皓鈞

兼

法定代理人 許世賢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曾豐益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王秀麗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周廷恩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周宗杰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吳宇昊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吳俊旻

訴訟代理人 吳定松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7月1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1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張惠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

書記官 陳芊卉